**产业技术创新与科技金融结合专项**

**项目名称:**

**科技信贷专营机构补贴与补偿**

**支持领域及资金政策:**

(一)信贷融资风险补偿。

对科技信贷专营机构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科技信贷融资等相关业务时可能产生的风险予以一定比例的补偿。

本专题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国家有关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和服务的非上市公司，注册或成立时间超过12个月，职工人数在500人以下，年营业收入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近5年内获国家、省或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资金）扶持的企业；

3.科技主管部门主办的国家、省或市级创新创业大赛优秀企业；

4.获得“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资格的企业；

5.获得“创新型试点企业”或“创新型企业”认定资格的企业；

6.近5年内获得国家、省、市科技项目立项的企业；

7.拥有1项（含）以上且目前有效的发明专利授权或6项（含）以上且目前有效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6项（含）以上软件著作权的企业。8.其他由科技业务主管部门认定为科技类型的企业。300万元

(二)风险准备金。

为科技银行、科技支行的“风险准备金”注资，促进增加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贷款数量；以及省政府确定的需要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发展的其他事项。5,000万元

**申报条件:**

支持对象包括在我省境内设立的科技支行以及从事科技小额贷款、科技保险、科技担保、科技融资租赁等科技金融相关业务且具有专门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设计的具有风险管理流程和优惠政策的金融机构。

科技支行、科技小额贷款、科技保险、科技担保和科技融资租赁公司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的贷款或提供的科技金融服务必须是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内发生的业务。此外，相应机构还须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一)科技支行。

1.经银监会审批同意在广东省境内设立，专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银行分支机构；

2.科技支行必须具有由省行级以上管理机构（或省辖内法人银行机构）发文并确定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单独授信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的准入条件，单独的审批流程，单独的授信产品，单独的人员配置等；

3.申报时至少拥有5家以上存量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客户；

4.符合主管部门制定的各项监管标准，无违规经营行为；

5.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用于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贷款累计发放额占同期全部企业贷款累计发放额的比重不低于50%。

(二)科技小额贷款公司。

1.在广东省内依法注册设立；

2.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为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及所属地方金融办（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3.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用于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贷款累计发放额占同期全部企业贷款累计发放额的比重不低于50%；期限在3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50%；

4.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的贷款利率水平不超过年化利率18%；

5.不良贷款率不超过3%；

6.符合主管部门制定的各项监管标准，无违规经营行为。

(三)科技担保机构。

1.在广东省依法成立，主要从事科技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的担保机构，科技担保费率不超过3.5%；

2.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用于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担保金额累计占同期全部担保金额累计的比重不低于50%；

3.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含）以上，无出资不实问题；

4.符合主管部门制定的各项监管标准，无违规经营行为；

(四)科技融资租赁公司。

1.在广东省依法注册设立，注册资本3亿元（含）以上（以营业执照为准）；

2.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的实际融资租赁额5千万元（含）以上（以租赁合同及相关收入凭证、银行凭证为依据）；

3.符合主管部门制定的各项监管标准，无违规经营行为。

(五)科技保险机构。

1.在广东省内依法注册设立，从事科技保险业务的省级及以上保险机构；

2.补贴限于经国家认定的以下4种科技保险险种：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研发责任保险、高新技术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高新技术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断保险；

3.符合监管要求，经营规范。

**项目名称:**

**科技金融创投联动与补偿**

**支持领域及资金政策:**

(一)跟进投资与风险补偿。

对已经设立并主要投资于初创期和早中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包括天使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和股权众筹机构，2014年已获该专题跟进投资的除外）进行跟进投资，并对其管理团队或管理机构予以风险补偿。

每个增资项目参股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每家创投管理企业累计补贴额度不超过300万元。

(二)引导基金。

以引导基金的方式与其它创投机构共同设立主要为天使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基金）；支持各地市成立引导基金，支持省市联动设立新的主要为天使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基金）（2014年已获该专题引导基金的除外）。

以不超过30%的比例引导设立新的创业投资企业。

**申报条件:**

(一)支持对象为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机构。

1.创业投资企业是指具有融资和投资功能，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的公司制企业或有限合伙制企业。可以是已设或新设立的创业投资企业。已设创业投资企业可申请跟进投资，新设创业投资企业可申请引导基金；

2.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机构是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的公司制企业或有限合伙制企业。在所管理的创业投资企业获得跟进投资同时可获得风险补偿。

(二)跟进投资和风险补偿。

跟进投资与风险补偿的申报对象为创业投资企业及其管理机构，相应要求如下：

1.申报单位必须为我省注册机构，设立时间在申报通知发出时设立未满3年的，且投资领域主要在高新技术领域的创业投资企业；

2.实收资本（或出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首期出资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承诺在注册后3年内实缴出资额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所有投资者以货币形式出资；

3.管理和运作规范，具有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机制；

4.按照国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5.不投资于流动性证券、期货、房地产业以及国家政策限制类行业；

6.管理团队具有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或委托专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进行投资管理；管理团队或所委托的专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至少2名具备3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管理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有至少3个成功案例；

7.基金金额的40%已经投入到初创期和早中期科技型企业。初创期的科技型企业，是指成立时间不超过5年，职工人数不超过300人，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20%以上，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年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拥有自主科技成果（含专利、新技术产品、专有技术等）的企业。早中期的科技型企业，是指职工人数不超过5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年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拥有自主科技成果（含专利、新技术产品、专有技术等）的企业；

8.承诺投资于初创期、早中期的科技型企业的比例超过资金总规模的60%。

(三)引导基金。

申请引导基金支持的基金必须是主要投资于我省初创期或早中期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初创期和早中期科技型企业的定义同上），由创业投资管理企业进行申报，申请引导基金支持的基金应具备下列条件：

1.基金须注册在广东省内；

2.有明确的投资领域，承诺投资于初创期、早中期的科技型企业的比例超过资金总规模的60%（初创期和早中期科技型企业的定义同上）；

3.实收资本（或出资额）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首期出资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承诺在注册后3年内实缴出资额达到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所有投资者以货币形式出资；

4.管理和运作规范，具有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机制；

5.按照国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6.不投资于流动性证券、期货、房地产业以及国家政策限制类行业；

7.委托专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进行管理，管理企业须满足以下条件：

　　(1)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2)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3)实缴出资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4)管理团队有至少2名具备3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管理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

　　(5)管理团队有至少3个成功案例，投资所形成的股权年平均收益率不低于20%；

　　(6)管理资产规模1亿元以上；

　　(7)管理和运作规范，具有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机制；

(8)按照国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项目名称:**

**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设**

**支持领域及资金政策:**

(一)科技金融综合服务网络建设。

支持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对省和各地尤其是高新区、专业镇、民营科技园等科技型中小企业集聚区内建设的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予以补助（2014年度已获支持的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分中心除外）。对我省科技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的相关项目进行支持。300万元

(二)省级科技金融专项工作补助。

对承担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重大科技金融活动的组织机构和单位给予活动经费支持或补助。300万元

(三)科技金融特色服务。

对在全省各地市尤其是在高新区、专业镇、民营科技园等科技型中小企业集聚区内从事科技信用体系、科技成果交易、科技金融统计、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资本市场建设等科技金融特色服务机构以及承担省级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设的工作予以支持。300万元

**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为各地市科技主管部门、省级以上高新区、省内高校、科研院所或科技金融服务机构。

**项目名称:**

**科技再担保基金**

**支持领域及资金政策:**

为省级科技再担保基金注资，由委托管理机构管理运作，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的担保业务进行再担保，收益共享、风险共担，实现基金的杠杆功能，提高银行及担保机构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的积极性和加大贷款规模，促进担保机构加强知识产权及专利权质押等贷款担保的业务创新。

**项目名称:**

**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支持领域及资金政策:**

财政资金以股权投资的方式发起设立广东省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以一定比例吸收社会资本共同设立，并进一步申请国家科技部和财政部的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参股支持。广东省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委托专业的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管理运作，按照国家科技部、财政部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的要求，直接投资于国家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中的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及其他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企业。